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明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0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莊明笙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莊明笙(下稱被告)刑事上訴狀略以：被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參與詐欺集團組織，原判決犯罪事實□記載「莊明笙於民國112年12月間，加入由身份不詳……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阻織」等語，與事實不符；另被告為首次犯行且是不慎掉入詐欺集團陷阱被騙擔任車手，實則無犯罪意圖，犯後態度良好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達成和解，請參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9號、第440號判決內文，給予被告輕判

及緩刑宣告，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等語，嗣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：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認罪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機會等語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61、6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，依上所述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，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處斷，是其處斷刑範圍，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，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（得）加重、減輕等事由，而為決定；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，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，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。被告本案洗錢犯行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原得減輕其刑。然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㈢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，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；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，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，當無不知之理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率爾參與詐欺集團，並為本案犯行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，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，

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，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、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，況被告本案所為，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，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雖未及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固屬無誤。惟量刑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被告本案所為雖有不該，然其行為時年僅25歲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，考量立法機關對於加重詐欺罪修法加重刑度，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其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而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將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20萬元全數賠償，完全填補損害，原審未說明被告經減刑後，有何仍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原因，理由已有不備，且相較被告參與同一集團另案收取較高之100萬元款項，賠償金額則與本案相同之情狀（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,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兩相權衡，原審對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偏重有失權衡，違反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對其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25歲，年輕識淺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不循合法、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貪圖不法金錢，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贓款之

工作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20萬元後轉交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，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、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，誠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分擔者屬整體犯罪計畫之末端一角，無具體事證顯示其居於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或為主要獲利者，兼衡其犯後於偵查、法院均知坦承犯行，因無犯罪所得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，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（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），於原審即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全部之損害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41頁；本院卷第6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依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個人情況，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，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，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。

㈢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規定，自不得再行宣告緩刑，其上訴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，顯不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